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衋

委

員

會

第

=

五

次

委

負

會

議

紀

錄

235 - 8 - 1

地

點

本

部

Ξ

樓

簡

報

室

時

間

•

民

國

六

十

九

年

九

月

__

H

下

午

辟

=

+

分

三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詳

如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匹 列

席

:

詳

如

會

鑑

紀

錄

癣

六 五 宜主 決 議 讀

Ì

本 會 席

:

邱

兼

主任

員

張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隆

盛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代

第

 \equiv

四

次 委

會

議

紀

錄-

案 車 項 確 • 定

:

0

ᄕ

備

第 案 : 台 灩

省

政

府

逐

烏

擬

定

虎

頭

埤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案

0

經

本

會

69.

8

16.

第

_

Ξ

四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說 明 : 委 圍 本 員 廣 案 世 H 前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9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` 張

業 實 ` 於 蔡 地 本 勘 委 員 (69)査 年 研 勳 八 提 雄 月 具 等 __ 組 體 + 意 成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上

開

專

集

人

,

員

喜

奎

典

•

辛

委

員

晚

敎

`

黃

委

員

華

勛

•

王

委

員

文

爕

`

都

委

窜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爲

召

案

小

組

五

日

及

+

六

日

實

地

勘

查

並

於

決議:本

、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同

年

月

+

八

日

舉

行

專

案

小

組

審

查

會

諓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完

竣

0

議 : 圖 發 本 外 展 特 爲 定 , 其 基 9 品 餘 本 計 准 目 畫 予 標 之 通 , 規 濄 除 劃 下 9 , 並 列 係 0 發 各 以 還 點 維 該 應 護 府 請 自

售

正

書

圖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修

正

書

然

景

觀

資

源

及

促

進

旅

遊

予 地 計 備 資 畫 案 源 書 第 , 加 冤 提 __ 强 再 供 自 頁 提 大 然 會 衆 景 討 I 遊 觀 _ 論 樂 資 規 需 源 劃 要 及 目 水 標 o 源 第 之 保 項 育 及 第 0 <u>=</u> _ 合 項

理

利

用

土

應

鮗

正

為

三 業 車 幹 幹 宅 揚 品 1 品 1 用 及 號 及 號 地 公 存 ` 計 園 畫 , 主 (2)應 1 綠 道 東 維 地 號 側 路 持 之 ` 南 0 零 原 側 主 規 之 2 星 零 劃 號 别 之 等 星 墅 公 計 品 住 畫 宅 園 , 綠 道 應 显 分 地 鮥 ` 所 別 維 埤 圍 之 持 國 住 小 原 宅 規 周 品 劃 圍 及 之 之

깯

次

7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東

側

Z

農

業

品

,

除

應

劃

設

__

+

公

尺

深

度

停

農

住

Æ, 之 幹 臨 地 綠 北 2 0 地 側 號 • 之 計 以 第 蝁 與 道 ___ 軍 路 街 辜 廓 北 設 側 $\overline{}$ 施 之 建 隔 别 有 離 墅 房 外 品 屋 9 及 之 其 商 街 餘 業 廓 應 區 修 , 正 除 及 烏 南 商 停 側 (3)車 之 墍 揚 第 其 用 緊

率 街 0 不 廓 得 部 大 分 於 修 百 IE 分 烏 之 低 八 密 + 度 之 住 宅 規 定 區 外 , 9 並 其 於 餘 計 應 畫 餎 書 正 內 爲 增 農 訂 業 容

七 IE 完 計 爲 整 晝 書 之 _ 汚 第 土 地 七 水 使 章 處 用 __ 理 分 土 0 品 地 管 使 制 用 要 分 點 區 管 0 制 其 規 斜 則 __ 條 Ż 名 條 文 稱 並 , 應 應

予

修

符

大

旅

館

品

於

擬

定

細

船

計

畫

時

應

配

置

必

要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及

區

積

八 計 , 應 畫 查 書 明 敍 予 明 以 之 修 旅 正 甲 (1) 0 與 旅 甲 (2)位 置 , 與 計 畫 圖 標 示 不

HHI!

除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٥

第 __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逖 爲 擬 定 子 襭 特 定 晶 計 畫 案

說 明 : 員 委 圍 本 喜 員 廣 案 奎 世 泛 前 典 ` 9 經 蔡 爲 本 • 辛 委 審 會 員 委 愼 69. 勳 員 起 8. 雄 晚 見 16. 等 敎 , 第 組 推 __ ` 黄 成 請 = 委 張 四 案 員 委 次 小 華 員 會 勛 金 議 , 鎔 泱 ` 王 ` 議 娎 黄 : 0 委 員 委 __ 員 文 員 本

決 巍 : 案 集 同 9 本 特 年 小 人 特 組 再 月 9 定 _ 業 提 實 品 + 於 請 地 計 討 本 勘 八 噩 日 (69)論 查 之 舉 年 研 o 規 行 八 提 劃 專 月 具 __ 9 案 體 係 小 + 意 以 組 五 見 專 維 審 日 後 護 查 及 再 自 會 _ 行 組 + 然 議 提 景 研 六 會 由 觀 提 日 張 討 實 資 具 論 源 體 地 0

(-)政 正 遊 計 書 部 發 蠹 逕 圖 展 書 予 外 爲 第 備 基 9 __ 案 其 本 頁 餘 9 目 准 冤 標 1 予 再 • ___ 提 通 除 計 會 過 下 衋 討 , 列 目 綸 並 各 標 發 0 點 第 選 應 該 請 項 府 台 -7 修 灣 促 正 省 書 進 政 土 圖 府 地 報 轉 資 由 知

及

促

進

旅

內

修

意

見

完

竣

勘

查

並

於

金

鎔

爲

召

<u>__</u>

上

開

再

爕

`

都

委

嘉

禾

`

張

案

涉

及

範

之 有 效 經 濟 利 用 <u>__</u> 源

應 修 正 為 : 7 --; 加 强 自 然 景 觀 資 源

 (\Box) 公 設 理 建 更 規 區 之 築 爲 定 於 保 \frown , , 物 _ 關 住 並 育 並 0 於 子 之 宅 I 及 於 名 使 區 計 嶺 計 嶺 用 土 盫 畫 應 地 用 書 頂 書 古 地 內 依 內 地 蹟 , 照 應 東 增 品 之 왦 修 西 之 維 予 前 訂 敍 項 正 兩 容 别 護 低 爲 側 積 墅 明 0 密 低 坡 率 品 0 度 密 地 不 合 住 度 原 得 應 理 大 宅 住 規 修 利 劃 品 宅 於 正 用 之 之 烏 百 土 區 公 管 分 低 0 地 之 制 凮 密 其 資

綠

地

變

八

+

之

度

住

宅

源

0

規

定

辦

土

地

及

(H) 計 之 簠 公 書 共 設 第 + 施 用 章 地 -1 土 及 地 完 便 整 用 之 分 汚 水 品 管 處 制 理 規 o 則 之 名 稱 ,

四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品

及

旅

館

띪

於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時

應

配

置

必

要

應 予 除 9 以 符 規 定 0

市計畫,以策土地資源之保育。

枕

頭

Ш

地

品

應

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督

促

台

南

縣

政

府

儘

速

擬

定

都

修

正

為

_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显

管

制

要

點

o

<u>__</u>

其

第

條

條

文

並

應

第 =

政

府

涵

爲

擬

定

南

投

南

崗

地

品

し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案 :

說 台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8.

12.

18.

第

七

八

次

及

69.

4.

23.

第

明 八 四 本 攤 案 省

= 法 審 令 四 議 字 依 次 綜 第 據 理 會 七 議 : 八 表 審 都 報 五. 議 市 請 0 備 通 計 八 畫 案 號 過 法 等 涵 9 由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(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到

船

0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.

8

15.

六

九

府

建

= 地 , 東 理 隔 位 猫 置 羅 : 溪 本 與 計 中 晝 興 品 新 位 村 於 第 接 南 + 蠰 投 條 市 9 0 相 鎭 距 中 約 心 北 四 方 • 約 五

公

里

,

西

五

公

里

處

뗃 尺 南 東 計 約 計 越 處 與 起 畫 畫 八 Ш 爲 南 自 範 公 範 嶺 界 投 猫 圍 圍 與 里 都 羅 : 綫 員 , 0 計 市 溪 本 銜 林 畫 計 計 接 鎭 , 面 畫 西 畫 連 , 馩 界 至 显 北 接 六 綫 南 位 沿 9 14 衝 崗 於 台 相 接 I 八 南 Ξ 距 業 投 , • 號 約 北 六 晶 都 公 + 至 西 市 路 六 公 平 側 計 公 • 頃 林 邊 置 與 里 橋 緣 區 草 , 之 北 北 屯 南 面 水 側 連 與 約 溝 , 接 南 六 爲 投 其 , 0 界 範 相 都 公 圍 距 • 市

0

項		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 比(2)	備註
住	宅	膃	98.45	27.21	15.18	
商	業	围	7.23	2.00	1.11	
I	業	膃	159.73	44.14	24.63	
學		校	12.59	3.48	1.94	
機		關	1,22	0.34	0.19	
公		園	7.10	1.96	1.11	
綠	地、綠	帶	7.33	2.03	1,15	
兒	童遊樂	場	0.56	0.16	0.08	
零	售市	婸	0.72	0.20	0.11	
停	車	婸	0.34	0.09	0,05	
加	油	站	0.11	0.03	0.02	
汚	水處理	場	5,67	1.56	0.87	
水	溝用	地	8.86	2.45	1.37	
道	路廣	場	51,97	14.35	8.01	
泂	川用	地	27.63		4,26	
農	業	晶	259,10		39,94	
合	計	(-)	361.88	100,00	-	个包括例 用地及農業
合	計	(;)	648 61		100.00	

七 六 土 計 計 地 畫 긢 使 人 性 用 質 計 : : = 晝 工 0 • 面 積 農 業 分 0 0 居 配 如 0 住 左 人 型 表 o 0

五、 計 畫 年 期 : 自 民 國六十七年至民 國九 + 年 計二十五 年

表

八 討 決 讖 : 准 予

案

o

備

綸 事 項

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修 訂

本

市

木

柵

`

景

美

`

萬

芳

路

四

0

高

地

第

近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0

附

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69. 6. 12. 第 九 次 會 議 審

說

明

,

市

69.

7.

22.

第

__

六

五

Ξ

五

號

涵

議

通

過

並 准 台 北 政 府 (69)府 工 __ 字

檢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更 計 畫 範 圍 及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置 示 0

變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說 明 書 \equiv 編 號

六

0

四

三

二、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五. 變 質 更 理 由 (-)爲 使 新 社 品 都 之 建 設 計 畫 更 爲 合 理 , 並

晝 詳 如 說 明 書 Ξ 編 號 I 六 之 變 更 理 由 0

計

地

之

安

全

性

,

故

擬

辦

理

市

計

畫

之

修

訂

o

(=)

各

項

變

更

兼

顧

第

案

北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本

市

松

山

品

頂

東

勢

段

八

l

Ξ

Ξ

等

台

地

號

附

近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딆

案

o

明 :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69.

4.

10.

第

_

Ξ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_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說

本

請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協

調

或

防

部

後

再

議

o

L__

茲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9.

7.

(69)府

__

字

第

Ξ

0

五

Ξ

七

號

函

復

略

以

:

查

本

案

土

地

行

11.

16.

台

六

+

八

財

字

第

五

0

號

涵

示

國

防

部

准

68

工

以

24.

政

予

交

由

國

有

財

產.

局

標

售

,

該

土

地

國

防

船

慳

己

奉

准

交

由

國

產

院

決

議

•

照

案

通

濄

o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更

內

容

經

以

쑐

正

o

<u>__</u>

並

檢

附

修

正

後

書

圈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湉

局

熈

售

,

因

此

本

案

之

變

更

不

再

與

國

防

部

協

調

,

故

說

明

書

變

實

注

意

地

質

灉

定

`

水

土

保

持

及

公

共

安

全

0

議

決

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本

地

區

之

開

發

建

築

使

用

9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碓

大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重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o

第 Ξ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涵 爲 擬 訂 民 權 東 路 ۲ 復 興 北 路

案 戜 北 0 路 所 圍 地 品 細 船 計 置 案

內

涉

及

商

學

院

巷

船

分

計

置

`

民

生

東

路

•

建

說 明 : --, 訂 本 民 會 權 65. 東 9. 路 30. 第 民 生 九 東 O 文 路 曾 建 議 國 審 北 議 路 台 法 北 復 市 興 政 北 府 路 拯 道 間 爲

品

細

船

計

置

案

經

決

議

:

_

本

案

除

涉

及

中

興

大

學

法

商

學

院

餘

照

案

通

`

`

`

所

圍

地

重

行

擬

過 有 巷 6. 關 路 30. 9 涉 並 船 (66)准 及 分 府 先 工 法 , _ 商 行 請 字 學 發 台 第 院 布 北 _ 巷 實 市 道 施 政 八 部 府 八 o 分 = 再 ___ 9 與 號 復 該 及 准 校 67. 台 協 北 4. 調 18. 市 外 政 (67) 91 府 府 其

分

别

以

66.

工

_

字

第

案 會 院 没 議 協 六 請 決 八 調 王 0 後 議 委 四 報 員 核 號 傳 本 等 o 芳 案 涵 __ 研 發 及 報 提 67. 部 還 具 台 5. , 體 北 並 18. 處 市 分 第 理 政 經 0 府 意 本 見 八 再 會 後 次 與 66. 會 中 再 9. 行 議 興 16. 提 大 泱 第 會 學 _ 議 0 審 法 識 商 ---次 本 學 0

第 Ξ 案

北

市

政

府

涵

爲

擬

訂

民

權

東

路

×

復

興

北

路

`

民

生

東

路

`

建

國 台

北

路

所

圍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置

案

內

涉

及

法

商

學

院

巷

道

船

分

計

置

案

明 品 訂 本 o 民 會

權

東

路

`

民

生

東

量

案

經

決

議

說

65.

9.

30.

第

九

〇次

曾

巷 凞 路 部 部 計

, 並 准 分 先 , 行 請

過

有

關

涉

及

法

商

分

9

復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分

别

以

66.

6.

30.

(66)

府

工

__

字

第

八

八

Ξ

號

及

67.

4.

18.

(67)

府

工

_

學 發 台 院 布 北 巷 實 市 道 施 政 部 府

0

路 : ` 本

建

議 國 北 路

審 議 台 北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重

行

擬

`

復

興

北

路

間

所

圍

地

案 除

中

興

大

學

法

商

學

院

該 涉 校 及

協 調 外

再

與

91 其

餘 照

案

通

字 第

本 0

審 議

案

送

請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研

提

具

體

處

理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再

與

中

興

大

學

法

商

學

六

八

0

四

號

等

涵

報

部

,

並

分

經

本

會

66.

9.

16.

第

0

__

次

院

協

調

後

報

核

o

及

67.

5.

18.

第

 $\widehat{\underline{}}$

0

八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四 決 案 議 台 具 本 北 體 案 書 市 講 政 面 辛 府 意 委 凼

第

烏

修

訂

大

直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曁

基

隆

河

以

北

劍

潭

見 到 部 , 特 再 提 會 討 論 0

三、

案

經

王

媭

員

傳

芳

六

+

九

年

六

月

__

+

五

日

研

提

具

體

處

理

意

`

見 員 淁 晚 內 敎 政 船 程 後 委 再 負 行 藴 提 良 會 及 中 討 綸 興 大 0

學

法

商

學

院

硏

提

說 明 : 寺 --; 八 本 以 九 案 南 次 業 附 會 經 近 議 台 地 審 北 品 議 市 細 通 都 部 過 委 計 並、 會 蝁 准 弗 $\overline{}$ 台 ___ 通 北 七 盤 市 九 檢 政 ` 討 府 69. 八 案 7. 0 o 28. •

八

八

`

字

議

綜 第 理 表 九 報 0 請 八 核 五 定 號 等 涵 由 檢 到 附 骀 書 圖 o 及 公 民 或 **a** 體 所 提 (69) 意 府 見 工 _ 審

三、 計 Ħ 靤 革 : 詳 如 計 產 示 c

<u>_</u>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證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c

四 計 즲 面 穦 爲 四 ___ • 0 公 頃 , 計 矗 容 納 人

П

爲

九

Ŧi, 檢 討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說 明 書 湏 1 四

0

74

人

決 議 : 照 六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車 o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說 明 書 綜 理 表

第 五. 案 : 地 台 爲 北 公 市 車 政 停 府 車 逖

品

嗄

嘮

別

段

=

九

地

號

等

機

H

·用

0

說 明 本 法 由 檢 , 案 到 附 令 並 業 依 部 書 准 據 圖 台 經 0 及 台 北 都 公 北 市 婸 烏 用 市 市 民 政 變 計 地 或 都 府 更 案 癣 委 責 69. 北 會 法 體 7. 投

69.

5.

8

第

八

九

次

會

識

審

議

通

過

19.

(69)

府

I

_

字

第

__

Ξ

四

七

九

號

涵

四 五, 變 變 公 更 尺 更 情 理 爲 畫 由 內 公 車 容 (-)本 • 停 府 變 車 更 婸 目 機 前 用 關 公 地 車 用 0 地 處 於 $\overline{}$ 面 北 投 積 地 0 品

供

設

置

站

婸

,

烏

應

現

正

行

駛

中

小

型

公

車

以

及

計

畫

增

闢

大

無

適

當

土

地

可

`

中

型

公

車

路

線

停

車

調

度

髵

要

,

須

儘

速

解

決

站

婸

問

題

0

三、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八

六

0

平

方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Q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決

照

案

逋

過

0

大

公

:

表

٥

甚

第 說 六 明 議 筿

: 台 北 市 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士

林

品

第

+

四

號

市

場

船

分

保

留

地

烏

肉

띰 本 批 通 過 案 發 業 市 並 綖 婸 准 台 用 台 北 地 北 市 案 市 都 0

委

會

第

九

O

次

`

九

次

會

虃

審

議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,

政

府

69.

7.

23.

(69)

府

工

字

第

__

六

九

七

四

_ 定 法 等 令 由 依 到 據 部 都 0 市 情 畫 法 第 + 七 條 第

項

第

29

款

0

變 變 平 更 方 更 公 計 計 尺 酱 音 內 範 容 圍 為 肉 變 詳 딞 更 如 批 發 部 計 分 證 市 市 場 圖 場 用 示 用 地 地

o

面

積

約

=

六

四

三

該 該 民 鉅 Ξ 地 或 0 九 晶 4 公 體 車 地 所 號 路 提 等 線 意 土 , 見 地 對 頗 地 詳 適 品 如 於 交 說 設 通 明 置 發 書 公 展 綜 車 • 理

站

揚

,

且

增

闢

行

經

齊

繁

樂

`

裨

益

駛

 (\Box)

第 說 七 決 明 案 議 : • Ŧ, 物 六 及 作 容 高 准 照 本 案 1. 之 六 船 雄 公 變 部 予 Ŀ 第 案 規 使 o 停 更 九 分 開 市 民 定 該 暫 + 分 前 通 局 車 理 亦 肉 各 五 未 經 政 濄 或 時 , 婸 未 市 府 專 昍 之 由 項 條 符 本 故 府 符 地 函 批 規 第 合 會 體 擬 婸 惟 工 合 都 本 定 四 69. 爲 將 所 定 發 地 都 都 以 提 市 辦 項 市 擬 來 本 市 不 6. 字 市 應 第 計 定 興 意 理 規 變 婸 敷 6. 第 計 車 建 見 五 後 定 畫 第 第 更 用 使 輛 0 品 再 畫 法 九 肉 計 地 用 , 裝 行 書 \equiv 批 п 詳 肉 故 第 贵 獲 , 六 圖 卸 批 如 밂 報 本 Ξ 細 致 影 0 貨 八 說 製 批 核 案 + 次 部 發 解 響 九 物 作 _ 會 計 市 明 發 應 決 肉 0 = 之 規 發 條 議 畫 婸 書 밂 市 __ , 號 需 則 綜 婸 茲 還 規 決 並 時 且 衞 逖 高 要 現 准 第 定 議 配 應 理 符 生 檢 高 + 雄 合 自 表 合 無 , 0 , 附 雄 \equiv 計 變 行 都 適 市 擪 O 修 政 條 畫 更 留 招 當 市 本 市 正 政 府 書 主 設 計 責 揚 案 ` 後 府 確 + 計 裝 畫 難 地 圖 要 書 69. 實 四 之 計 卸 使 設 畫 7 圖 依 條 製 內 貨 用 置 8 畫 烏

九 臨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時 備 案

案 寬 台 푩 灣 度 項

省

政

府

涵

爲

變

更

屛

東

都

市

計

畫

(3)

1

34

號

道

路

+

八

公

尺

•

市

五.

<u>__</u>

用

第

說 商 業

明 : _;

本 區 案 業 及 經 市 台 揚 緧 用 省 地

都 委 會

69.

6.

8

第

計 地 及 噐 案 7 0

文

十 九 __

用

地

爲

Ξ

+

公

尺

寬

度

`

七 九 次

自 議 審 議

通

過

四 七 __ 號

表

請 備 案

報

紀

錄 之

綜

맫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Ē

說

明

書

0

三

變

更

計

曡

龟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<u>_</u>;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而

計

琶

法

第

__

+

七

餱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事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.

8

28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__

五,

公

民

或

图

僧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會

議

理

麦

0

十、散

自

決議:准予備案。